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概况

2019 年，国际原油价格呈宽幅震荡走势，有效支撑了油服市场持续复苏；国内三大油公司加大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国内油田服务行业将继续复苏，市场活跃度增加，整体经营环境较 2018 年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成本控制，提升效率，油田服务价格回升缓慢，公司油田服务市场工作量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小，处于基本持平状态。同时，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考虑，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9,683.68 万元，同比减少 96.20%；实现利润总额 2,928.69 万元，同比增加 104.7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6.02 万元，同比增加 105.00%。

二、2019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职工董事因个人原因离任后董事会成员 8 名。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议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19.2.26	五届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的议案	现场加通讯会议
2	2019.4.8	五届第十三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	现场会议

		次会议	<p>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p> <p>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p> <p>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p> <p>7.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p> <p>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科元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4. 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6.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p> <p>17. 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p>	
3	2019. 4. 11	五届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现场加通讯会议
4	2019. 4. 22	五届第十六次会议	<p>1.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p> <p>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p>	通讯会议

			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	2019. 4. 25	五届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8.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现场加通讯会议
6	2019. 5. 14	五届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讯会议
7	2019. 8. 28	五届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会议
8	2019. 10. 28	五届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讯会议
9	2019. 12. 5	五届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讯会议
10	2019. 12. 19	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2019. 1. 7	2019 年第一	1.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

	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结合
2019.5.3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2019.9.17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工作会议，（1）2018 年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2018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2019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聘任内审负责人、2019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2019 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2）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3）参与 2018 年度年报工作的审计把关，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并与公司年审会计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未召开工作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提名工作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聘任进行了提名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对 2018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支付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王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离任。杨张欢先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 位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均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独立、勤勉履职，并结合自身专长对公司的发展及内控管理等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公告133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严格按照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省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帮助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